

105 年度縣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

※基本證件※

送件教師於審查當日請務必攜帶合格教師證書與聘書正本供檢核，俾確認年資等積分，另需依申請表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留存教育處備查，影印本需加蓋人事人員職章與「核與正本相符」章戳。

※基本條件※

105 年教師縣內介聘，國中依其登記科別及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別，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申請表※

1. 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2. 教師縣內介聘，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3. 年資採計部分：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4. 育嬰、侍親、進修等留職停薪年資不予計入實際服務年資，留停期間之獎懲、進修研習同意採計積分項目。
5. 僅採計正式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其餘試用教師、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之年資一律不採計。

※其餘積分採計※

1. 最近 5 年考核採計期間為 99 至 103 學年度，若為另予考核，按 4 條 1 款或 4 條 2 款折半計分。
2. 最近 5 年採計積分之期間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3. 獎狀同意採計分數之認定：(1) 本府以縣長名義核發之獎狀 (2) 省級或教育部核發之獎狀 (3) 教育部或本府教育處與其他機關或單位合辦之活動，須有教育部或教育處核准文號。
4. 兵役（義務役）留職停薪期間之獎懲同意採計分數。
5. 已取得薪級提敘之進修學位學分、主任儲訓期間研習時數一律不採計。

6. 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時數，須有核准文號及與教學相關始同意採計，**同一事由，不予重複計分。**
7.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與教學相關始同意採計，**同一事由，不予重複計分。**
8. **103 年度起從嚴審查並兼顧公平正義，凡檢附研習條研習進修時數者，一律不予採計。**
9. 教師若同時具有同階段 2 張以上教師合格證書者，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於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一年以上教學年資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得跨類科申請。